

工程建设违法违纪行为

认定与处理全书



GongchengJianshe

WeifaweijiXingwei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认定与处理全书 工程建设违法违纪行为

本书编委会 编写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程建设违法违纪行为认定与处理全书/柴晓东,刘国胜编. -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9

ISBN 7-81059-350-1

I.工… II.①柴… ②刘… III.①建筑业-经济犯罪-鉴定②建筑业-经济犯罪-处理 IV.D924.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16382 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电话:63486364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市兆成印刷厂 印刷

787×1092 毫米 1/16 107.75 印张 2260 千字

1999 年 6 月第 1 版 199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册

定价:498.00 元

依法严惩建筑领域的犯罪活动

(代序)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綦江县“虹桥”垮塌案作出一审判决，綦江县委原副书记林世元、原建委主任张基碧等有关责任人员分别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这一公正判决，伸张了正义，惩处了罪犯，人民群众拍手称快。

綦江县“虹桥”垮塌惨案，是“豆腐渣”工程的又一典型，是中国桥梁史上耻辱的一页。透视这一惨案的背后，原来这个所谓的“形象工程”竟是一个从立项、设计、发包、施工、监理到验收等环节都没有按照国家建筑管理法规实施的违法建筑，它的垮塌看似偶然实属必然。林世元、张基碧等人身为城建工作的领导或责任人员，无视国家建筑管理法规，无视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弃职责，玩忽职守；林世元还以权谋私，从中收受贿赂；李孟泽、段浩、费上利等人，见利忘义，置国家法规于不顾，不讲科学，违法设计，违法建设，违法施工，有的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使虹桥留下严重质量隐患，最终酿成特大人员伤亡事故，给国家经济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后果十分严重，社会影响十分恶劣。对他们依法惩处，维护了社会主义法制的权威，对建筑领域中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是一个有力的震慑和打击。

“虹桥”垮塌的惨痛教训，对建筑工程的质量敲响了警钟。依法规范建筑市场管理，铲除建筑领域中的违法犯罪活动，已经成为全社会的呼声。

应当充分肯定，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建筑市场迅猛发展，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广大干部职工艰苦奋斗，筑广厦千万间，架桥梁越江河，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重大贡献。但是，毋庸讳言，近年来建筑市场中存在的问题日益突出。在一些地方和部门，少数党员干部受利益驱动，把抓工程当作肥缺，出现了一批人们戏称的“基建局长”、“基建县长”、“基建书记”。少数建筑施工单位为了抓到承建项目，搞歪门邪道，向有关领导干部行贿送礼，搞“权钱交易”。这种无视党纪国法的幕后交易，酿成了一批“豆腐渣”工程。近年来，各地重大建筑工程质量事故频发。据报载，

1996年广东韶关公路大桥在即将建成时坍塌，死亡数十人，造成震惊全国的惨案；1998年10月，辽宁沈大高速公路青洋河大桥局部塌陷造成恶性交通事故，死伤4人；云南省耗资3.8亿元的昆禄公路通车18天就断毁；总投资32亿元的广东佛山至开平高速公路试通车几个月，全线17座大型桥梁竟有14座桥路面陆续开裂。新疆塔城机场跑道试用6个月，因严重质量问题被迫封闭；最近，投资4亿多元的宁波跨海大桥又发生断裂，如此“豆腐渣”工程，给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造成了严重危害，严重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已经到了非下猛药整治不可的地步！

架桥修路，筑房盖楼，功在当代，泽及子孙，是百年大计，甚至千年大计，必须确保质量，不能有丝毫马虎。党中央、国务院在国家财政比较困难的情况下，决定筹措巨额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拉动国民经济增长，为实现第三步战略目标奠定基础，为人民造福。各级领导必须深刻领会和贯彻中央的重大决策，要以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国家建筑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搞好工程建设项目的统筹规划、科学论证以及设计、施工、监理和验收等各项工作，依法管理，科学管理，严格管理，决不能搞“三边工程”、“六无工程”、“豆腐渣”工程，决不能让虹桥惨案重演。

用人民的血汗钱搞“豆腐渣工程”是对人民的犯罪，对历史的犯罪，必定受到法律的制裁，背上千古骂名。人民法院对建筑领域中的贪污受贿、挪用建设经费以及玩忽职守犯罪，对偷工减料，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违法施工等酿成严重事故，构成犯罪的，都将依法严惩，发现一起惩处一起，决不手软。

摘自1999年4月4日《法制日报》
评论员文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部** **联合部令**
监察部

(第 68 号)

《工程建设若干违法违纪行为处罚办法》经建设部部常务会议、监察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建设部部长 俞正声
监察部部长 何 勇
一九九九年三月三日

第一条 为了惩处工程建设违法违纪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确保工程质量，根据《建筑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建筑装修装饰活动，以及城市基础设施的建造和安装活动。其他专业建筑工程，可以参照执行。

地方性法规、规章对工程建设违法违纪行为处罚调整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不得擅自施工。

(一)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建设单位的处理：

责令改正，停止施工，并处罚款；建设单位还应应对建设项目管理班子作出调整或重组。否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施工许可证。

(二)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施工单位的处理：

1、予以警告，并处罚款。

2、将违法行为记录在案，作为资质年检的重要依据。

(三)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而不依法予以纠正的，给予通报批评。

第四条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专

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违法颁发或以欺骗手段领取资质证书和执业资格证书。

(一)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责任人的处理:

1、对于为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单位颁发该等级资质证书的, 颁发机关收回所发的资质证书, 并由上级机关给予通报批评。

2、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颁发资质证书的责任人, 不得继续从事资质管理工作。

(二)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处理:

1、对于以欺骗手段获取资质证书的, 吊销资质证书, 并处罚款。

2、对于以欺骗手段获得资质升级的, 升级的资质作废, 降低原资质等级一级, 两年内不得升级, 并处罚款。

(三) 对以欺骗手段获取执业资格证书的责任人的处理: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五年内不予注册, 并处罚款。

第五条 建设单位对按照规定应该实行施工招标或施工公开招标的工程, 必须实行施工招标或施工公开招标。凡按照规定应该实行施工招标的工程不招标, 应该实行施工公开招标的工程不公开招标, 实行议标的工程不按规定的范围、程序和审批权限实施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一)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责任人的处理:

1、对于违反规定颁发施工许可证的, 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 给予通报批评。

2、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颁发施工许可证的责任人, 不得继续从事施工许可管理工作。

(二)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建设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

责令改正; 对于以欺骗手段领取施工许可证的, 责令停止施工, 并处罚款, 已确定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无效, 已领取的施工许可证作废; 建设单位还应应对建设项目管理班子作出调整或重组。否则,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重新办理施工许可证。

第六条 禁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将承包的工程或承接的工作转包或违法分包。

(一)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处理:

1、责令改正, 勘察设计文件无效,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将违法行为记录在案, 作为资质年检的重要依据。

2、再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除依照前项规定处理外, 降低资质等级, 两年内不得升级; 发生重大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

3、对于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 与接受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监理单位的处理:

1、对于转让监理业务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再次转让监理业务的，降低资质等级，两年内不得升级；发生重大事故的，吊销资质证书。

2、对于发现转包工程或违法分包而未报告的，予以警告，处以罚款，并将该行为记录在案，作为资质年检的重要依据。

(三) 对违反本条规定接受转包或接受违法分包单位的处理：

1、予以警告，并处罚款。

2、将违法行为记录在案，作为资质年检的重要依据。

(四)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建设单位的处理：

1、对于接到监理单位关于承包单位转包工程或违法分包的报告，未予纠正的，予以警告，并处罚款。

2、责令改正；对于与承包单位串通转包工程或违法分包的，责令停止施工，已领取的施工许可证作废，并处罚款；建设单位还应对建设项目管理班子作出调整或重组。否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重新办理施工许可证。

第七条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依法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建筑活动。建设单位应将工程发包或委托给具有相应专业资质证书的单位。未取得相应专业资质证书的，不得从事相应的建筑活动。

(一)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建设单位的处理：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已确定的勘察、设计、施工或监理单位无效，勘察设计文件无效，已领取的施工许可证作废；建设单位还应对建设项目管理班子作出调整或重组。否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重新办理施工许可证。

(二) 对违反本条规定承接勘察、设计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理：

1、依法予以取缔，勘察、设计文件无效。

2、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三) 对违反本条规定承包施工和承接监理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理：

1、依法予以取缔，并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四)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责任人的处理：

1、对于向不具有相应专业资质证书的单位承包或承接的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

2、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颁发施工许可证的责任人，不得继续从事施工许可管理工作。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将工程发包或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不得越级或超范围承接工程任务。

(一)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建设单位的处理：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已确定的勘察、设计、施工或监理单位无效，已领取的施工许可证作废；建设单位还应对建设项目管理班子作出调整或重组。否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重新办理施工许可证。

(二)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理：

1、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勘察设计文件无效，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将违法行为记录在案，作为资质年检的重要依据。

2、对于再次越级或超范围承接任务或发生重大事故的，除依照前项规定处理外，降低资质等级，两年内不得升级；造成特大事故的，吊销资质证书。

(三)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施工、监理单位的处理：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将违法行为记录在案，作为资质年检的重要依据。

2、对于再次越级或超范围承接工程的，除依照前项规定处理外，降低资质等级，两年内不得升级；发生重大事故的，吊销资质证书。

(四)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责任人的处理：

1、对于向越级或超范围承包或承接的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

2、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颁发施工许可证的责任人，不得继续从事施工许可管理工作。

第九条 禁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人员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或本人名义承接工程任务。

(一)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理：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设计文件无效，并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将违法行为记录在案，作为资质年检的重要依据；造成重大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两年内不得升级；造成特大事故的，吊销资质证书。

(二)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勘察设计执业注册人员或非执业注册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处理：

对于转让、出借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或者在非本人执业单位编制的勘察设计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并处停止执业一年；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五年内不予注册；对非执业注册的专业技术人员，处以罚款。

(三)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施工、监理单位的处理：

1、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责令停止整顿；将违法行为记录在案，作为资质年检的重要依据。

2、对于再次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的，除依照前项规定的处理外，降低资质等级，两年内不得升级；发生重大事故的，吊

销资质证书。

第十条 勘察、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勘察设计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施工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的规定。

(一)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建设单位的处理：

1、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建设单位还应对建设项目管理班子作出调整或重组。

2、对于房地产开发企业，除依照前项规定处理外，将其违法行为记录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作为资质年检的重要依据。

(二)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勘察、设计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

1、勘察设计文件无效，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2、造成重大事故的，除依照前项规定处理外，降低资质等级，两年内不得升级；造成特大事故的，吊销资质证书。

3、对于不执行强制性技术标准负有直接责任的执业注册人员，停止执业一年；造成重大事故的，由销执业资格证书，五年内不予注册。

(三)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施工单位的处理：

1、对于偷工减料，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责令改正，并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要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2、发生重大事故的，除依照前项规定处理外，降低资质等级，两年内不得升级，责令停业整顿；发生特大事故或在一年内再次发生重大事故的，吊销资质证书。

(四)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监理单位的处理：

1、对于不履行监理职责，未及时制止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监理费的二至五倍。

2、对于与施工单位串通，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除依照前项的规定处理外，降低资质等级，两年内不得升级；造成重大事故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十一条 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施工单位必须按照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的约定，对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一)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建设单位的处理：

1、对于强令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建设单位还应对建设项目管理班子作出调整或重组。

2、给施工单位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二)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勘察、设计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

1、对于在设计文件中指定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质量标准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造成重大事故的，除依照前项规定处理外，降低资质等级，两年内不得升级，对执业注册人员停止执业一年；造成特大事故的，吊销资质证书和责任人的执业资格证书，个人五年内不予注册。

（三）对违反本条规定的施工单位的处理：

1、责令改正，并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发生重大事故的，除依照前项规定处理外，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两年内不得升级；发生特大事故或在一年内再次发生重大事故的，吊销资质证书。

（四）对违反本条规定的监理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

1、对于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在工程上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强制性技术标准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两年内不得升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发生重大事故的，除依照前项规定处理外，吊销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和责任人的监理工程师证书。

第十二条 凡按照规定应当实行质量监督的工程，建设单位必须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于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

（一）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责任人的处理：

1、对于向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

2、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颁发施工许可证的责任人，不得继续从事施工许可管理工作。

（二）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建设单位的处理：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责令停止施工；建设单位还应对建设项目管理班子作出调整或重组。否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重新办理施工许可证。

（三）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责任人的处理：

对于为不合格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的，责令改正，由上级机关给予通报批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不得继续从事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再次为不合格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的，对该机构进行改组。

第十三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一）对违反本条规定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处理：

1、对于未经竣工验收就交付使用的，责令限期补办验收手续；逾期不补办验收手续的，处以罚款。

2、对于将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交付使用的，责令限期返修，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购买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交付使用的商品房，确属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购买人有权退房；给购买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违反本条规定的除房地产开发企业外的其他建设单位的处理：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重新组织验收；对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在建筑物的合理使用寿命内，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责任者负责赔偿。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建设违法违纪行为，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检举和控告；对涉及监察对象违法违纪行为的，有权向监察机关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十六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需给予行政处分和纪律处分的，应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资格）证书等的处罚，由颁发资质（资格）证书的机关执行；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由监察机关、其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在单位按人事管理权限依法予以处理。

本办法中的罚款，法律、法规有幅度规定的从其规定，无幅度规定的为三万元以下。

本办法中的停业整顿，是指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期限内不得承接新的工程任务。

本办法第七条中的相应专业资质证书，是指与承接工程任务的专业类别要求相符合的资质证书。

第十八条 对于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应实行听证制度的行政处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的，由监察部门负责解释；其他处罚，由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建设部以前颁发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目 录

总 论	(1)
一、强化法治,清除腐败,建立工程质量领导责任制	(1)
二、杜绝违规行为,坚持合法操作,加大建筑执法和监督力度	(4)
三、打击工程建设违法犯罪,整顿建设市场	(6)
第一篇 工程建设立项与许可中违法违纪行为的认定 与处理	(23)
第一章 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的合法操作	(25)
第一节 概述	(25)
一、立项阶段的工作程序	(25)
二、建设项目的选址报告和总体规划	(25)
三、建设项目的立项分类	(25)
第二节 立项的程序	(34)
一、建设项目建议书	(34)
二、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39)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54)
四、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	(62)
第二章 工程建设许可的合法操作	(65)
第一节 概述	(65)
一、行政许可概念	(65)

二、建筑许可概念	(65)
第二节 领取施工许可证的条件	(66)
一、施工许可证的基本内容	(66)
二、建筑工程领取施工许可证的例外条件	(67)
三、申请施工许可证的条件	(67)
第三节 审批程序	(70)
一、建设用地的审批程序	(70)
二、建设工程申请的提出和审批程序	(73)
三、颁发许可证必须在法定时间内完成	(75)
第四节 领取施工许可证后的有关规定	(81)
一、领取施工许可证后应按期开工	(81)
二、开工可以延期,延期以二次为限	(82)
三、施工许可证的自动废止	(82)
四、中止施工应向发证机关报告	(82)
五、恢复施工应向发证机关报告	(83)
六、不能按开工报告要求及时开工或者中止施工时应向批准机关报告	(83)
七、持有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超期开工的应当重新办理开工报告	(83)
第五节 建筑业企业的资质管理	(84)
一、建筑业企业的从业条件	(84)
二、建筑业企业申请资质证书的规程	(85)
三、建筑业企业资质质的升级与降级	(93)
四、资质等级与可承接任务范围	(95)
第六节 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	(98)
一、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99)
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102)
三、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	(104)
四、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105)
第三章 违法违纪行为的认定处理	(108)
第一节 违法违纪行为的认定	(108)
一、建设单位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领取施工许可证就擅自开工	(108)
二、建设单位以欺骗手段获得施工许可证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不符合条件的建设单位颁发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109)

三、建设单位没有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就从事建筑活动	(111)
四、建设单位以欺骗手段获得资质证书	(113)
第二节 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理办法及案例评析	(115)
一、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不得擅自施工	(115)
二、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115)
三、案例评析	(116)
第四章 适用法规详解	(166)
第一节 刑法适用条款详解	(166)
第二节 党纪处分条例适用详解	(182)
一、基本建设工作中的失职错误	(182)
二、行贿错误	(183)
三、工程建设单位行贿错误	(184)
四、建设单位受贿错误	(185)
五、受贿错误	(187)
六、贪污错误	(191)
第三节 工程建设中违反党纪的处分及量纪	(195)
一、违纪构成的概述	(195)
二、违纪错误客体的种类	(199)
三、党纪处分的体系	(200)
四、党纪处分的种类	(201)
五、非党纪处分的处理方式	(204)
六、量纪的原则	(205)
七、量纪的情节	(207)
八、量纪的制度	(212)
 第二篇 工程建设的招投标与承发包中违纪行为认定 与处理	 (387)
第一章 招标程序及合法操作	(389)

第一节 工程施工招标	(389)
一、招标的必备条件	(389)
二、招标机构及其职责	(389)
三、招标方式和程序	(393)
第二节 招标文件的编制	(394)
一、招标文件的概念和内容	(394)
二、招标工程情况介绍和要求	(395)
三、招标工程承包方式和施工合同主要条款	(396)
四、招标工作日程安排和投标注意事项	(399)
五、招标工程标底的编制	(401)
第二章 投标程序及合法操作	(410)
第一节 投标的基本知识	(410)
一、施工企业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合法权利	(410)
二、投标时必须提交的资料	(410)
三、投标书的组成文件	(410)
第二节 投标前的准备	(411)
一、信息查证	(411)
二、对业主做必要的调查	(411)
三、成立投标工作机构	(412)
第三节 标书的编制	(412)
一、标书的作用	(412)
二、标书的编制步骤和方法	(414)
第三章 工程承包发包合法操作	(439)
第一节 工程施工承包	(439)
一、施工企业的资质等级	(439)
二、施工承包企业的必备条件	(445)
三、工程施工的承包方式	(446)
第二节 承包工程的强制保险	(450)
一、建筑工程一切险	(450)
二、安装工程一切险	(456)
三、社会保险	(459)

四、机动车辆险	(461)
五、十年责任险	(463)
第三节 承包工程的保函及其保护	(466)
一、保函的性质、作用及主要内容	(467)
二、工程承包经常涉及的保函	(469)
三、保函的撤回和失效	(473)
四、保函的保护	(474)
第四章 违法违纪现象的认定处理	(476)
第一节 违法违纪现象的成因与对策	(476)
一、违法违纪现象及其成因	(476)
二、违法违纪行为的防范对策	(477)
三、强化建设市场管理和积极开展招标投标工作	(479)
第二节 招标投标违法违纪行为的认定处理及案例精选	(495)
一、建设单位对应该实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没有实行招标或是没有按照规定 公正、合理的进行招标活动	(495)
二、承包单位将其承包工程转包或变相转包,总承包单位违法分包	(506)
三、施工企业无资质、超资质等级或借用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515)
四、建筑工程造价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由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在合同 中约定,公开招标发包的,其造价的约定,须遵守招标投标法律的规定	(520)
五、承包单位或其工作人员利用向发包单位或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 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工程	(532)
第五章 建筑法律法规详解	(545)
第一节 刑法适用条款详解	(545)
第二节 党纪处分条例适用详解	(560)
一、扰乱建筑市场秩序错误	(560)
二、行贿错误	(563)
三、建设企业行贿错误	(565)
四、建设单位受贿错误	(566)
五、党和国家干部受贿错误	(567)
六、贪污错误	(572)